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梁家騶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獸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規劃
及禽畜農場牌照)
高韻芝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冼國豪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的補償和特惠津貼方案**
(立法會 CB(2)882/13-14(01) 及 CB(2)890/13-14(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因應在2014年1月27日在本港一批進口

家禽中驗出H7禽流感病毒而向受銷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下稱"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內所有活禽及關閉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補償和特惠津貼的方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82/13-14(01)號文件)。

2.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當局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的補償和特惠津貼方案"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890/13-14(01)號文件)。

建議的補償及特惠津貼

3. 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受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包括養雞場東主、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的自僱工人)提供補償、一筆過的特惠津貼及額外舒困措施普遍表示歡迎。

4.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察悉，政府當局會向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街市經營的家禽街市檔位、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的檔位及附屬設施，以及家禽運輸商在批發市場的泊車位發放一筆過的特惠津貼及寬免租金1個月。他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已決定由2014年2月19日起，把暫停內地進口活禽的期間進一步延長至4個月，因此應在恢復內地活禽進口前，向受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額外的特惠津貼及／或寬免。麥美娟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家禽業經營者本來預計活禽交易(包括內地進口活禽)會在暫停交易21天(即2014年1月28日至2月18日)後重開。政府當局延長暫停進口活禽的決定乃屬意料之外，會嚴重影響經營者的生計。

5. 方剛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詢問為何內地進口活禽須在暫停交易21天後再暫停4個月。他希望政府當局會承諾向受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就其損失提供補償及特惠津貼。梁家傑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向受活禽暫停進口4個月影響的那些家禽業經營者提供補償的撥款要求，為何未有納入其現行的撥款建議中。

6. 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感謝委員支持向受影響家禽業經營者提供及時的經濟援助。她解釋，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及活禽業界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用作暫時存放進口活禽直至檢測有結果後，才將該批活禽送往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由於商議過程及設立擬議的臨時存放設施將需時進行，政府當局已決定在家禽批發市場於2014年2月19日恢復活禽交易時，繼續暫停內地進口活禽4個月。雖然如此，為了向受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及時的經濟援助，政府當局希望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在其2014年2月21日的會議上批准政府當局就2014年1月27日的禽流感事件向受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補償和特惠津貼方案的撥款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繼續與受暫停進口內地活家禽4個月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及所需的援助，並考慮是否有理由提供特惠津貼。

7. 主席、方剛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指出，由於從內地註冊雞場進口活禽的本地活禽批發商不獲准在暫停進口活禽的4個月期間輸入活禽，他們可能違反其與內地農戶簽訂的合約。他們關注到，當局會否向這些活禽批發商提供補償及特惠津貼。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與相關的內地當局作出任何協議。

8. 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時表示 ——

- (a) 基於保障公眾健康及根據相關國際機構的指引，政府當局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就內地活禽透過註冊養雞場供港的獨立供應鏈，以及當地的相關檢疫及禽流感防控措施的安排達成協議。雙方亦定期就禽流感爆發的情況進行溝通；及
- (b) 政府當局並無參與本地家禽商戶與內地家禽農戶之間的商業合約。因此，若一旦爆發禽流感，有關補償安排(如有)的合約條款及條件，政府當局並無資料。

9. 郭家麒議員、梁家傑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指出，當政府當局在2008年為家禽業界推出退還牌照／租約的安排時，向選擇留在活家禽業的經營者表明他們須承受本港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他們對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不滿，考慮到2014年1月27日的禽流感事件是由於在本港一批進口家禽中驗出H7禽流感病毒，他們認為若當局不准本地家禽業經營者及雞農在農曆新年期間的旺季營業，對他們並不公平。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要求選擇留在活家禽業的經營者承擔禽流感的風險並不公平，因為政府當局在2008年推出退還牌照／租約的安排時，並無提供再培訓機會，協助家禽業經營者轉而從事其他行業／產業。

10. 副主席、郭家麒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家禽業經營者的損失負責。他們批評政府當局把其責任推卸給家禽業經營者，指政府當局未有回應部分立法會議員的要求，暫停進口活雞及在內地爆發H7N9禽流感時把進口活禽的供應鏈與本地活禽的供應鏈分隔。

11. 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在2008年推出退還牌照／租約的安排時已清楚表明，選擇留在活家禽業的經營者必須承受本港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法定補償及特惠津貼的水平

12.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訂定補償及特惠津貼水平的準則，以及若受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不滿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償及特惠津貼，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行調解。

13. 副主席、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由於就每隻被屠宰禽鳥獲得30元法定補償是按照十多年前制定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下稱"該條例")訂出，以今時今日的標準而言是不合理地低。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法定補償的水平。張宇人議員亦認為每隻禽鳥30元的補償太低。

14. 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
(農業)答覆 ——

- (a) 根據該條例，政府必須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命令屠宰的禽鳥向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而被屠宰禽鳥的價值由漁護署署長釐定，但每隻禽鳥補償不得超逾30元。政府當局建議以該條例訂定的條文為依據，批發商如有家禽被漁護署署長命令屠宰，他們可就每隻禽鳥獲得30元的法定補償；
- (b)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每隻被屠宰禽鳥的法定補償定於30元水平的意見，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檢討；
- (c) 至於向家禽業經營者提供的特惠津貼，政府當局建議，就於2014年1月28日已年滿最佳銷售年齡(即80天)的雞隻，向本地養雞場東主發放每隻30元的特惠津貼，以補貼他們的營運開支，並紓緩他們在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關閉及暫停交易活動期間所面對的經濟困難。自政府宣布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為疫點後，本地養雞場東主便不能出售雞隻21天。在活禽交易暫停期間，養雞場東主須額外餵養這些活雞21天，把牠們保存在良好狀況。此外，交易活動在2014年2月19日恢復時，農場便有大約289 100隻雞已超過最佳銷售年齡，但由於農曆新年的高峯期已過，雞隻的市價很可能會下降。擬議的特惠津貼定於30元的水平是考慮雞農須承擔的未有預計開支及目前個案發生在農曆新年前夕的獨特情況後制定的；及
- (d) 政府當局察悉家禽業經營者希望盡快恢復活禽交易及進口活禽。漁護署會與活家禽供應鏈的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以留意他們的需要。

15. 張宇人議員對於活禽交易在暫停21天後重新恢復時，市場上的活禽供應表示關注。他詢問會否維持雞苗進口，以確保有足夠的本地活禽供應。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在21天的暫停交易期間後會恢復進口雞苗。

分隔進口雞隻及本地雞隻的供應鏈

16. 王國興議員認為，分隔進口雞隻及本地雞隻供應鏈的擬建存放設施會有效減低禽流感交叉感染的風險，他詢問設立擬建設施的進展情況。麥美娟議員關注到暫停活禽交易21天及暫停進口活禽4個月對家禽業經營者(包括批發商及運輸服務提供者)的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設立擬議的存放設施，並盡快恢復活禽進口。

17. 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就分隔進口活禽及本地活禽供應鏈的要求及時作出回應。依她之見，若政府當局已落實分隔進口活禽及本地活雞供應鏈的建議，撲殺行動及其後關閉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是可以避免的。

18. 陳恒鎮議員表示，為進口活禽設立擬議暫時存放設施估計需時4個月的時間太長。他關注到所涉及各政府部門在有關過程中是否未有作出配合。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解決在落實分隔進口活禽及本地活禽供應鏈的建議時的困難，以及政府當局經已及將會採取的措施為何。

19.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分隔進口活禽及本地活雞的供應鏈建議措施時，會顧及的政策考慮。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已分隔有關的兩個供應鏈，應可杜絕H7N9禽流感在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交叉感染的風險。

20. 方剛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2008年已在供應鏈的各個層面推行多項新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監察系統，但卻未有就杜絕禽流感在進口及本地雞隻之間交叉感染風險的措施深思熟慮，亦無提及有需要考慮把本地活禽的供應鏈與內地活禽的

供應鏈分隔，以減低交叉感染的風險。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負起責任，並向受是次禽流感事件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補償及特惠津貼。

21. 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在2014年1月的H7N9禽流感事件發生後，家禽業經營者曾提出分隔進口活禽及本地活禽供應鏈的要求。因應他們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探討加強分隔設施的最有效方法，以滿足他們的需要，同時維持運作中的家禽批發市場只有一個。就此，政府當局已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用作暫時存放進口活禽直至禽流感檢測有結果。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補充，當局已在虎地坳覓得一幅土地，該地點似乎是可行的選擇。不過，政府當局必須考慮有關土地的規劃和用途、用作暫時存放活禽所需的基本配備設施、這項安排對附近環境和社區的影響(包括附近是否有養雞場)，以及為作好準備所需的時間，包括平整土地和特別是污水收集設施，以配合對排放到后海灣廢水的嚴格水質控制。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估計，設立存放設施需時數個月，包括在有需要時，為符合相關法定要求而尋求相關部門批准的時間。

22. 就劉慧卿議員有關禽流感對內地註冊雞場所構成風險的關注，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註冊雞場的供應鏈獨立於那些在內地向本地市場供應雞隻的雞場。相關的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和食環署的食物安全中心會定期巡查這些註冊農場，確保它們遵守指定的禽流感管理要求。

23.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措施，把內地活禽和本地飼養的活禽分為兩批，隔日運送至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以作分流。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察悉王議員的建議。他們向委員保證，在目前的運作模式下，受禽流感感染的活禽可在運送到零售點前偵測得到。因此，政府當局在考慮分隔進口活禽和本地活禽供應鏈的應變措施時，除保障公眾健康外，會優先考慮盡量減低對相關家禽業經營者運作的影響。擬議措施亦應能符合預防禽流感的國際標準。

停止進口活禽的建議

24. 郭家麒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表示，在內地爆發H7N9禽流感時，公民黨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停止進口內地活禽。主席、劉慧卿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持類似意見，認為本地雞場可以供應足夠的活雞，以滿足市場的需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停止進口活禽，並只從內地進口冰鮮及冷藏的家禽。

25. 不過，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並不贊同應停止從內地進口活禽。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到，若政府當局決定停止從內地進口活禽，內地註冊家禽農場或會要求本地活禽業經營者就違反合約作出補償。

26. 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有關應否停止進口活禽一事，政府當局已察悉各方面的不同意見。社會上憂慮本地雞場或不能提供足夠的活雞以滿足市場需求，以及活雞的價格會出現波動。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停止活禽進口。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人類感染禽流感的主要風險來源是接觸受感染的活禽。基於公眾健康的理由，應考慮的問題是，在香港這個土地匱乏、人口密集的城市，是否適宜繼續維持人禽密切接觸的安排。她指出，在很多如香港般已發展城市，一般已沒有活家禽銷售。至於在香港，普羅市民已逐漸改變飲食習慣，食用冷凍或冷藏家禽已較為普遍。家禽業界和市民應反思，長遠來說香港是否仍應有活雞銷售。作為中期措施，雖然政府當局正為分開存放進口活家禽物色地方，但將來會考慮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並就這方面提出建議。

27.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不會支持停止在香港售賣及食用活禽，因為許多香港市民仍選擇食用活雞而非冰鮮雞及冷藏雞。她指出，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附近地區已急速發展，時至今日，住在該處的居民約有40萬人，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把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遷到一個人口密度較低地區，以減低對附近居民構成的禽流感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在物色

搬遷批發市場的合適土地，但仍未能覓得合適的搬遷地點。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找合適的土地，並在有具體建議時就此事諮詢事務委員會。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

進口活禽的檢驗及測試

28. 麥美娟議員對相關內地當局所進行檢驗的成效表示關注。她懷疑為何內地當局在2014年1月27日的是次禽流感事件中未有偵測到受感染的活禽。她擔憂內地註冊雞場的檢驗或存在漏洞，以致未能擔任把關的角色。

29.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及時加強進口活禽的檢驗及測試。她亦對內地進口食物的食物監察情況表示關注。

30. 因應內地的H7N9禽流感個案數字不斷飆升，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增加巡查內地註冊雞場的次數，以確保它們遵從禽流感管控措施。鑒於H7N9對家禽來說屬於低致病的病毒，而且未必會引發任何臨牀病徵，可為人類提供預警，張宇人議員認為應在雞隻運送到香港前在註冊雞場為活禽進行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下稱"基因測試")及血清學測試，以便牠們在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前會有禽流感測試結果。若雞隻被驗出對禽流感呈陽性反應，當局可預先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31. 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在活禽供應鏈的不同層面進行檢驗及測試。所有進口活禽均須附有健康證明書。自2013年第二季以來，政府當局已在內地爆發禽流感後加強預防及監察措施，並於2014年1月27日成功驗出進口活禽的樣本中帶有H7N9病毒。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補充，為保障公眾健康，基因測試及血清學測試在註冊雞場及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均有進行。

32. 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由於H7N9禽流感在人類當中屬高致病性病毒，一旦內地報稱有確診人類感染個案，相關的內地當局會按照

現有的呈報系統，通知香港的衛生防護中心。就禽鳥的禽流感個案，政府當局已與相關的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最新的發展，並就共同關注的問題(包括測試技術)交換意見及資料。

總結

33.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就2014年1月27日的H7N9禽流感事件向受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補償和特惠津貼而向財委會提交批准的撥款建議，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方便委員在即將於2014年2月21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會就委員在此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關注，包括法定補償的水平、暫停活禽進口4個月及其對家禽業經營者的影響，提供回應。就政府當局對是次特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供補充資料。署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應其要求。

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26日